

关于公司部分新能源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4年12月30日和31日，公司部分新能源项目并网发电，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一

安徽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一期工程合肥鑫晟（2.2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于2014年12月31日并网一次成功。

公司投资合肥鑫晟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一期工程）的行为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详见2014年12月16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上的2014-073和2014-075号公告）。

2、公司控股子公司一

甘肃中电投吉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高台光伏发电规划项目50MW，其中一期工程40MW于2014年12月30日并网成功。

公司投资建设的高台光伏发电项目的行为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见2013年12月26日和2014年1月1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上的2013-058、2013-061和2014-002号公告）。公司已于2014年9月25日对该项目登记备案情况履行

了信息披露义务（详见2014年9月25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上的2014-059号公告）。

3、公司控股子公司一

江西中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建设的屏山风电项目（48MW）于2014年12月31日并网成功。

公司投资建设屏山风电项目的行为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见2014年8月1日和2014年8月1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上的2014-046、2014-049和2014-056号公告）。

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五日